

#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  
2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2月28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五层5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:15至2026年3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2人，代表股份数132,223,94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2876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5399%）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2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24,465,3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0385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760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0名，所持股份7,758,5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491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39%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邱鲁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

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341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63%；反对 1,6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5%；弃权 21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76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373%；反对 1,6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152%；弃权 21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7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336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26%；反对 1,67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2%；弃权 21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71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754%；反对 1,67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771%；弃权 21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7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338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38%；反对 1,672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9%；弃权 213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73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947%；反对 1,672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564%；弃权 213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8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